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125號

原告 張明偉

被告 謝日閔

佳澄交通貨運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佳澄交通貨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該項裁定已於當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